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42/E67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動物保護法》具體列明了行政違法行為及刑事違法行為，但凡涉及刑事違法行為（如：殘酷對待動物）的偵查及檢控工作是由治安警察局和司法機關處理，而市政署負責對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

倘市民發現懷疑虐待動物個案時，可於任何時候向治安警察局求助，由該局即時派員到場了解，並按需要通知市政署共同跟進相關個案。隨後市政署人員會對個案中懷疑被虐待的動物進行獸醫學檢查或動物法醫解剖；倘發現有證據證實屬於虐待動物之行政違法行為，市政署會依法向違法者進行檢控；倘有關行為懷疑屬更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罪，則個案將繼續由警方跟進；而市政署則會向相關執法及司法機關提供個案事實記錄，以作為證據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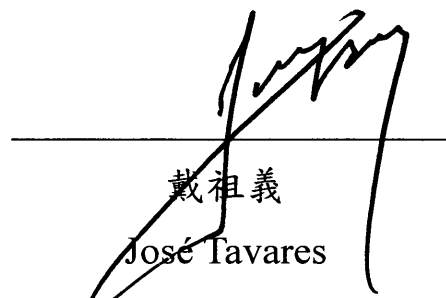
二、《動物保護法》生效後，市政署為提升人員在動物法



醫鑑證工作方面的專業能力，曾委託外地單位提供相關培訓。綜觀鄰近地區，動物法醫領域仍在起步階段，而歐美等地虐待個案的毒理學及組織病理學檢驗等科學鑑證工作，主要依托法證化驗單位或大專院校協助進行，對於虐待動物個案的毒理學科學鑑證工作，市政署將繼續探討與鄰近地區相關工作單位進行合作，以強化本澳動物保護工作向更專業和更全面的方向發展。現階段未有考慮接納其他獸醫診所發出的醫療報告作為執法依據，以保障執法的公正性。

三、由於處理虐待動物個案具即時性，且考慮到虐待動物個案可能涉及刑事性質，為確保個案可即時作出跟進，市政署已與治安警察局建立聯絡機制，市民如發現懷疑虐待動物個案時，可於任何時候向治安警察局求助，由該局即時派員到場了解，並按機制通知市政署共同跟進相關個案。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8月16日